**國家風景區防疫管理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111年5月20日

1. **前言**

全臺各國家風景區為提供遊客遊憩之重要觀光場所。配合全國防疫警戒，為確保相關場域值勤人員與遊客自身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本管理措施，提供國家風景區管理機關、值勤人員及遊客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標準，考量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國家風景區據點所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傳播風險。

1.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  |  |
| --- | --- |
| **項目** | **防疫措施** |
| 國家風景區據點值勤人員健康管理 | *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訂定值勤人員分流上班計畫 *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 國家風景區據點值勤人員衛生行為 | * 加強國家風景區值勤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 佩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 |
| 國家風景區據點環境清潔消毒 |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 遊客管理 | * ~~實施遊客實聯制、~~落實遊客防疫衛生措施 * 封閉型景點總量管制(景點承載人數之100%)，分流入場，實施單一入口，入園時間放寬至公告正常營業時間 * 各項活動佩戴口罩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室內、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原則辦理及需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相關規定 |
| 停車場管理 | * 停車場出入口管制、周邊路邊停車實施管制 * 場內停車數為停車格數量之100% |
| 國家風景區轄管露營場管理 | * 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100%，改採單一出入口，並採~~實聯制、~~全程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的措施 * 各項有關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實聯制、~~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清消等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 |
| 國家風景區轄管室外淋浴設備、室內淋浴間、更衣室管理 | * 室內淋浴間、更衣室：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100%，各項有關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實聯制、~~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清消等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 室外淋浴設備：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100%，各項有關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實聯制、~~戴口罩、清消等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 室內、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原則辦理 |
| 防疫宣導 | * 利用園內廣播系統、官網、社群媒體(如官方臉書「交通部觀光局」)、LED電子看板等方式，以加強宣導維持社交安全距離與戴口罩等防疫作為 |
| 賣店(無獨立用餐空間)管理 | * 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
| 餐廳（具獨立用餐空間）管理 | * 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
| 出現確診者  應變措施 | *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
| 裁罰規範 | * 依相關法規辦理 |

1. **國家風景區防疫管理措施**

茲針對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警戒」後國家風景區據點，在維持適當安全距離及作好下列必要防護措施下，可適度提供相關遊憩服務，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一、**國家風景區據點

(一)管制原則

1.封閉型景點

(1)開放具有單一出入口之園區、遊客中心，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100%，另有關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實聯制、~~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措施，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2)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宣導維持社交安全距離與戴口罩等防疫作為。

2.非封閉型景點

(1)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宣導維持社交安全距離與戴口罩等防疫作為。

(2)加強監測人流聚集狀況，倘有人流密度過高情形，應適時分流、管制或封閉，並透過網站、臉書等相關媒體加強分流宣導。

3.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

(1)操作騎乘拖曳傘等各類器具及騎乘各類浮具之活動：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標準開放全部操作騎乘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並因地制宜配合地方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2)個人從事衝浪、水肺潛水及游泳活動：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標準開放相關水域遊憩活動，並因地制宜配合地方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3)國家風景區內合法業者從事帶客潛水活動（包含水肺潛水、自由潛水及浮潛），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標準開放（開放者需符合下列規定），並因地制宜配合地方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A.有關業者落實量體溫、~~實聯制、~~自主健康聲明、每週自主篩檢及紀錄、工作人員名單造冊、器材清消等防疫規範，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B.另有關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實聯制、~~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等措施，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二)管理措施

1.自主健康管理：確實要求第一線景區服務人員值勤前，有關戴口罩、量測體溫等措施，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規定，如出現疑似症狀應立即停班就醫治療環境設施衛生及檢疫處理。

2.環境設施衛生：針對遊客經常接觸之處，如按鈕、電源開關、門把、扶手、廁所水龍頭及便器、遊樂設施等區域，用酒精、稀釋漂白水、次氯酸水等加強擦拭消毒（清潔頻）。

3.遊客管理

(1)各項活動佩戴口罩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2)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3)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室內、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原則及需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規定辦理。

4.停車場管理

(1)停車場出入口管制入場。

(2)場內停車數為停車格數量之100%。

(3)隨時視現場狀況及服務品質適時彈性調整，必要時得予以關閉。據點週邊路邊停車場實施管制，必要時協調當地交通警察車流處理。

5.國家風景區轄管露營場管理

(1)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100%。

(2)各項有關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實聯制、~~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清消等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

6. 國家風景區轄管淋浴間（或淋浴設備）、更衣室管理

(1)室內淋浴間、更衣室：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100%，各項有關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實聯制、~~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清消等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2)室外淋浴設備：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100%，各項有關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實聯制、~~戴口罩、清消等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3)室內、外群聚活動人數上限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通案性原則辦理。

7.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當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確診者為國家風景區據點值勤人員時處置

A、應將場域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

B、關閉場域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

C、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同一場域內工作之其他人員、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應通知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場所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關閉場域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

(3)增加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4)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5)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三)防疫宣導：利用園內廣播系統、官網、社群媒體(如官方臉書「交通部觀光局」)、LED電子看板等方式，以加強宣導維持社交安全距離與戴口罩等防疫作為。

二、國家風景區據點內賣店（無獨立用餐空間）

(一)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二)管理措施：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三、國家風景區據點內餐廳（具獨立用餐空間）

(一)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二)管理措施：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應變措施」辦理。

(三)裁罰規範：

1.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2.餐飲業於各級警戒期間受地方政府依違反防疫規定，處罰確認一次者，應停止營業3日；累計兩次者，應停止營業7日；累計三次以上，應停止營業30日。

1. 本管理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採因地制宜方式滾動檢討調整。

國家風景區據點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國家風景區據點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 | --- | --- |
| 國家風景區據點值勤人員健康管理 |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是□否 |
| 訂定值勤人員分流上班計畫 | □是□否 |
|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否 |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否 |
| 國家風景區據點值勤人員衛生行為 | 加強國家風景區值勤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 □是□否 |
| 佩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 | □是□否 |
| 國家風景區據點環境清潔消毒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否 |
|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否 |
| 遊客管理 | ~~實施遊客實聯制~~ | ~~□是□否~~ |
| 落實遊客防疫衛生措施 | □是□否 |
| 封閉型景點總量管制(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100%)，分流入場 | □是□否 |
| 封閉型景點實施單一入口，入園時間為公告正常營業時間 | □是□否 |
| 各項活動佩戴口罩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 □是□否 |
|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 □是□否 |
|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室內、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原則及需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停車場管理 | 停車場出入口管制入場 | □是□否 |
| 場內停車數為停車格數量之100% | □是□否 |
| 周邊路邊停車實施管制 | □是□否 |
| 國家風景區轄管露營場管理 | 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100% | □是□否 |
| 各項有關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實聯制、~~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清消等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 | □是□否 |
| 國家風景區轄管室外淋浴設備、室內淋浴間、更衣室管理 | 室內淋浴間、更衣室：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100%，各項有關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實聯制、~~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清消等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 □是□否 |
| 室外淋浴設備：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100%，各項有關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實聯制、~~戴口罩、清消等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 □是□否 |
| 室內、外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警戒原則辦理。 | □是□否 |
| 賣店(無獨立用餐空間)管理  (如無免填) | 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 □是□否 |
| 餐廳（具獨立用餐空間）管理  (如無免填) | 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 □是□否 |
|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否 |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是□否 |
|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否 |

查檢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觀光遊樂業防疫管理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111年5月20日

1. **前言**

因應疫情所改變的旅遊形態及市場變化，為讓觀光遊樂業者於疫情警戒期間有所依循，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規範，爰訂定本管理措施，作為主管機關、觀光遊樂業之從業人員與遊客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參酌，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提高安心旅遊環境，以確保園區從業人員及遊客自身與家人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降低疫情於觀光遊樂園場域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1.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 **項目** | | **防疫措施** |
| --- | --- | --- |
| 遊客及總量管制 | | 1. 單一進出口，並落實體溫量測。 2.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總量管制(園區最大承載量100%)。 3. 入園佩戴口罩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4. ~~全面實施實聯制，並落實體溫量測。~~ 5. 入園可免預約，排隊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避免群聚，宣傳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
|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 1. 人員造冊。 2.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佩戴口罩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3. 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
| 場域管理 | 遊樂設施型場域 | 1. 設施可免預約，遊客排隊及乘坐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設施容留人數100%，並避免群聚。 2.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3. 設施使用後立即消毒。 4. 戶外表演或室內表演場館及展覽場館依照文化部「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5. 水域遊樂設施依照指揮中心規範或各地方政府佩戴口罩規定辦理，設施容留人數100%，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且定期於分時段之間清消。 6. 室外淋浴設備、室內淋浴間及更衣室參照本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規定辦理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7. 游泳池為有條件開放，依照教育部「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8. 室內外泡湯大眾池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
| 自然型場域管理 | 1. 戶外表演或室內表演場館及展覽場館依照文化部「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2. 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避免群聚。 3.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
| 餐飲防疫管理 | | 1. 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2. 另須符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 |
| 環境、設施清消管理 | | 1. 訂定環境、設施清潔及消毒計畫。 2. 加強消毒頻率。 3.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 應變措施 | | 1. 有確定病例時，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規定辦理，進行園區清潔消毒。 2. 有確定病例時，配合盤點園區內所有相關人員並完成造冊，並提供衛生單位。 3. 有確定病例時，配合地方政府「重點疫調」防疫措施，匡列密切接觸者並快篩檢測及居家隔離。 |
| 稽查機制 | | 1. 業者配合落實「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由防疫長及防疫專責小組督導相關防疫作為。 2. 本局或縣市政府採取不定期抽查。 |

1. **觀光遊樂業管理措施**
2. **遊客及總量管制**
   1. 單一進出口，並落實體溫量測。
      1. 園區出入口設置熱像儀或額溫槍執行體溫量測，超過攝氏溫度≧37.5℃或呼吸道症狀者，勸導禁止進入，並予以退票。
      2. 園區出入口及服務空間應配置感應式手部消毒機(75%酒精)方便遊客進行消毒。
   2.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總量管制，以園區最大承載量100%，各觀光遊樂業進行入場及動線管制，園區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防疫安全承載量為該園區遊客最大承載量100%計算容留人數。
   3. 入園佩戴口罩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4. ~~全面實施實聯制，並落實體溫量測。~~
      1. ~~採資訊系統或APP實施實聯制者，應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採行相符安全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2. ~~園區申請行政院110年5月19日推動「1922簡訊實聯制」系統，對於出入人員可藉由「1922簡訊實聯制」進行登記或依「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辦理。~~
      3. ~~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28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
   5. 入園可免預約，排隊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避免群聚，宣傳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3.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1. 人員造冊：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並將所有人員每日自主檢核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2.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園區應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儀器測量體溫，超過攝氏溫度≧37.5℃或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1. 佩戴口罩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並視情況佩戴防護相關設備，且持續落實員工職前訓練。
  2. 鼓勵從業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3. 若有遊客或工作人員於發生疑似症狀，立即通報衛生單位，並依衛生單位指示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1. **場域管理**
   1. 遊樂設施型場域
      1. 設施可免預約，遊客排隊及乘坐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避免群聚。
      2.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3. 設施使用後立即消毒。
      4. 戶外表演或室內表演場館及展覽場館依照文化部「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5. 水域遊樂設施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或各地方政府佩戴口罩規定辦理，設施容留人數100%，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且定期於分時段之間清消。
      6. 室外淋浴設備、室內淋浴間及更衣室參照本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規定辦理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7. 游泳池為有條件開放，依照教育部「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8. 室內外泡湯大眾池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2. 自然型場域
      1. 戶外表演或室內表演場館及展覽場館依照文化部「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2. 保持安全社交距離，避免群聚。
      3.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3. 場域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精或酒精性乾洗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出時進行手部清潔。
2. **餐飲防疫管理**
   1. 餐飲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2. 另須符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
3. **環境、設施清消管理**
   1. 訂定環境、設施清潔及消毒計畫
   2. 加強消毒頻率

定期辦理環境整理及消毒，針對遊客經常接觸之表面如服務櫃台、桌椅、電源開關、電梯與服務按鈕、各式觸摸式設備與物品、飲水機、手扶梯、手推車、門把、扶手、區域垃圾桶、兒童遊樂設施及其他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等及地面，提高環境清潔消毒頻率(平日至少6次以上、假日至少8次以上)，各項清消作業應作成紀錄，並經園區督導人員檢查確認。

* 1.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場所消毒重點如旅客動線、廁所門把、水龍頭、扶手、馬桶蓋、沖水握把、更換尿布台、地面、區域垃圾桶或接觸頻次高之設施設備與物品等，加強清潔消毒(每日至少6次，假日8次)；連假期間適時增派人力，針對場站各項公共服務設施，增加清潔及消毒頻率，各項清消作業應作成紀錄錄，並經園區督導人員檢查確認。

1. **應變措施**
   1. 有確定病例時，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規定辦理，進行園區清潔消毒。
   2. 有確定病例時，盤點園區內所有相關人員並完成造冊，並提供衛生單位。
   3. 有確定病例時，配合地方政府「重點疫調」防疫措施，匡列密切接觸者並快篩檢測及居家隔離。
2. **稽查機制**

業者配合落實「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由防疫長及防疫專責小組督導相關防疫作為，本局或縣市政府將採取不定期抽查。

1.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且確保園區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流程，其餘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行政院環保署編訂-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型營業場所」、「『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調整戶外戴口罩規定辦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觀光遊樂業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

| 檢查項目 | | 檢查內容 | 檢查結果 |
| --- | --- | --- | --- |
| 遊客及總量管制 | | 單一進出口，並落實體溫量測。 | □是□否 |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總量管制(園區最大承載量100%)。 | □是□否 |
| ~~全面實施實聯制，並落實體溫量測。~~ | ~~□是□否~~ |
| 入園佩戴口罩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 □是□否 |
| 入園可免預約，排隊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避免群聚，宣傳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 □是□否 |
|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 人員造冊。 | □是□否 |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 □是□否 |
| 佩戴口罩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 □是□否 |
| 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 □是□否 |
| 場域管理 | 遊樂設施型場域 | 設施可免預約，遊客排隊及乘坐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設施容留人數100%，並避免群聚。 | □是□否 |
|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 □是□否 |
| 設施使用後須立即消毒。 | □是□否 |
| 水域遊樂設施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或各地方政府佩戴口罩規定辦理，設施容留人數100%，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且定期於分時段之間清消。 | □是□否 |
| 室外淋浴設備、室內淋浴間及更衣室參照本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規定辦理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 □是□否 |
| 游泳池為有條件開放，依照教育部「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 □是□否 |
| 室內外泡湯大眾池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 □是□否 |
| 自然型場域 | 戶外表演或室內表演場館及展覽場館依照文化部「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 □是□否 |
| 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避免群聚。 | □是□否 |
|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 □是□否 |
| 餐飲防疫管理 | | 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是□否 |
| 另須符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 | □是□否 |
| 環境、設施清消管理 | | 訂定環境、設施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否 |
| 加強消毒頻率。 | □是□否 |
|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否 |
| 應變措施 | | 有確定病例時，配合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規定辦理，進行清潔消毒。 | □是□否 |
| 有確定病例時，配合盤點園區內所有相關人員並完成造冊，並提供衛生單位。 | □是□否 |
| 有確定病例時，配合地方政府「重點疫調」防疫措施，匡列密切接觸者並快篩檢測及居家隔離。 | □是□否 |
| 稽查機制 | | 配合落實「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由園區防疫長及防疫專責小組督導相關防疫作為。 | □是□否 |

園區查檢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 臺鐵防疫管理措施

111年5月20日

1. **前言**

臺鐵車站除提供旅客運輸外，車站商場內餐飲業亦提供旅客及民眾所需餐飲服務。惟受到本次疫情影響，運輸本業及車站商場餐飲業大受影響，為因應本土疫情發展與確保相關場域從業人員、旅客及民眾自身與其家人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採取有條件開放電子票證搭乘對號列車、非付費區餐廳餐飲內用、列車及車站範圍內（含非付費區及付費區）飲食，以適度降低營運衝擊，爰訂定本管理措施，供車站、商場及相關業者與民眾共同遵守，降低疫情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車站非付費區餐飲業防疫管理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相關規定辦理，惟若車站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1.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  |  |
| --- | --- |
| **項目** | **防疫措施** |
| 車站及列車人流管制 | * 對號列車取消座位數發售限制。 * 人流管制(車站月台旅客容留量80%) |
| 列車及車站飲食管理 | * 列車上及車站範圍內(含非付費區及付費區)，如能與不特定對象維持社交距離下可飲食，飲食完畢應儘速佩戴口罩。 * 開放列車上各項販售服務，同時開放旅客票訂或電話訂購便當服務。 |
| 觀光列車開放飲食 | * 恢復車上飲食(~~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工作同仁及旅客全程配戴口罩)。 * 用餐期間請旅客避免交談，並於用餐後戴回口罩。 * 車服人員配備二罩一套(口罩、透明面罩、手套)等防疫配備。 |
| 觀光列車開放車上卡拉OK設備使用 | * 全程使用麥克風套，並於換組時替換。 * 車服人員定時進入包廂以酒精消毒，並擦拭桌面。 |
| 觀光列車配合COVID-19疫苗第3劑接種規範 | * 車服人員及符合接種年齡之旅客皆需完成COVID-19疫苗第3劑接種。 |
| 車站非付費區內餐飲業防疫管理 | *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顧客用餐管理 * 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 稽查機制及裁罰規範 | * 臺鐵局不定期辦理店家實地查核 * 地方政府依規定處罰 |

1. **車站及列車上防疫管理措施**
2. 旅客進站乘車管理：
   1. 旅客進站後(含車廂內)應佩戴口罩，旅客未能配合，將通知鐵路警察局協助處理，如有違法事實，由鐵路警察局依法移送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裁處。
   2. 進站乘車全面實施量測體溫，乘客經紅外線顯像儀或額溫槍量測逾37.5度會再次複測，如複測時體溫仍超過37.5度，會主動告知旅客，勸導其返家休息及就醫，並依規定拒載。
   3. ~~實施旅客「乘車實聯制」，於239個營運車站張貼實聯制QR CODE，供旅客進、出站乘車時予以掃描並完成簡訊發送。若無智慧型手機，可於車站填寫紙本實聯制乘車資料表，於進、出站時繳交。~~
3. 列車人數管制：
4. 各級對號列車取消座位數發售限制。
5. 為疏散通勤尖峰時間帶旅運需求，開放持電子票證及定期票乘客搭乘對號列車(EMU3000型、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團體列車、觀光列車、專列及親子車廂等除外)。
6. 為分散尖峰人流各車站進行人流管制，如車站月台旅客容留量達80%，即於剪票口管控，持電子票證及定期票旅客應等待月台人潮疏散後方開放進站(持對號列車有座位車票旅客除外)。
7. 列車、場站加強清潔消毒
8. 列車清潔消毒：
   * 1. 每日至少清潔消毒一次，於列車出庫載客前以稀釋漂白水或消毒藥劑，擦拭旅客會碰觸之配件。如：餐盤、座椅、扶手、窗戶、廁所及地板。
     2. 每月4次使用迪森藥劑進行全面深化消毒。
     3. 如有疑似患者搭乘之列車到達終點站時，立即摘解再次消毒。
     4. 在站折返客車清掃工作班次，追加消毒作業，並加強消毒扶手、廁所及車門按鈕等人員密集接觸設備。
9. 場站清潔消毒：
10. 每日至少1次對車站站體設施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11. 針對旅客接觸設備(廁所，扶手，自動售票機，電梯按鈕，售票檯面等)加強消毒頻率。特等站每小時1次；一等站為1小時一次；二等站為2小時一次；三等站以下為每日4次，惟客流量較大者，比照二等站消毒頻率辦理。
12. 公共區域管理與飲食限制
13. 列車上及車站範圍內(含付費區域與非付費區域)，如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如鄰近無旅客或旅客有配戴口罩），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惟飲食期間避免交談，飲食完畢後仍須佩戴口罩。
14. 開放各列車上臺鐵便當、推車飲料、食品及普悠瑪列車上自動販賣機等各項販售服務，同時開放交付乘客票訂或電話訂購的便當。
15. 員工健康管理
16. 與旅客接觸頻繁之第一線列車長、列車服務員、司機員、隨車機務員、車站旅客嚮導等實施健康管理。上班前量測體溫、酒精消毒雙手並配戴口罩。員工如有發燒，勸其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
17. 車站於公佈欄，提供相關防疫宣導及公告，並提供體溫量測及與旅客接觸頻繁之第一線服務人員口罩。
18. 第7類專案造冊人員及新進一線人員，鼓勵宣導應儘速完成3劑疫苗施打。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將公費提供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
19. 觀光列車開放飲食防疫管理措施：
20. 客廳車廂沙發區及旅客個人座位區開放用餐，用餐期間請客人避免交談，並於用餐後戴回口罩。
21. 客廳車廂及吧檯車廂櫃檯皆配有酒精供旅客使用。
22. 吧檯車廂部分：
23. 提供餐食服務。
24. 開放站立桌用餐。
25. 手推車服務部份：手推車於每次出餐前皆進行酒精消毒。
26. 工作人員衛生作為
    * 1. 車服人員服務期間配備二罩一套(口罩、透明面罩、手套)等防疫配備。
      2.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每日行程前，先為工作人員(含接待、車服人員、領隊人員及遊覽車司機)進行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以保工作人員及旅客的健康。
27. 觀光列車開放車上卡拉OK設備使用防疫管理措施：
28. 全程使用麥克風套，並於換組時替換。
29. 車服人員定時進入包廂以酒精消毒，並擦拭桌面。
30. 觀光列車配合COVID-19疫苗第3劑接種規範：車服人員及符合接種年齡之旅客皆需完成COVID-19疫苗第3劑接種。
31. **車站非付費區內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臺鐵車站非付費區內各餐飲業者之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顧客用餐管理、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皆須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相關規定，始得提供內用服務。

惟若車站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伍、稽查機制及裁罰規範**

1. 稽查機制：各車站非付費區餐廳業者如依本措施規定開放餐飲內用者，臺鐵局將不定期辦理店家實地查核，倘經發現未落實前開措施之餐廳，將責成非付費區餐廳業者限期改善；未依限、未確實改善或再犯者，除要求該店家改為外帶，並依契約規定處以違約金；如屬促參商場業者，亦將納入當年度績效評估之缺失事項。
2. 裁罰規範：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臺鐵觀光列車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列車名稱：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 | --- | --- |
| 相關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是□否 |
|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否 |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否 |
| 車服人員衛生行為 | 加強車服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 □是□否 |
| 車服人員配戴口罩、面罩及手套 | □是□否 |
| 保持人員用餐距離 | □是□否 |
| 觀光列車防疫措施 | 訂定手推車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否 |
| 提供酒精供旅客使用 | □是□否 |
| 車服人員及符合接種年齡之旅客皆完成COVID-19疫苗第3劑接種。 | □是□否 |
| 顧客用餐管理 | ~~實施旅客實聯制~~ | ~~□是□否~~ |
| 落實旅客衛生防護措施 | □是□否 |
| 車上卡拉OK設備使用管理  註:列車具有該設備，才需查檢項本項 | 全程使用麥克風套，換組時更換全新麥克風套 | □是□否 |
| 車服人員定時進入包廂以酒精消毒，並擦拭桌面。 | □是□否 |

查檢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高鐵防疫管理措施**

111年5月12日

1. **前言**

高鐵除提供旅客運輸外亦提供旅客及民眾所需零售及餐飲服務，為保障相關場域從業人員、旅客及民眾自身及其家人之健康，爰訂定本防疫管理措施，並依據各主管機關之最新防疫指引，持續修訂本管理措施。

本管理措施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指引所擬定，惟若車站所在地方政府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1.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 **項目** | | **防疫措施** |
| --- | --- | --- |
| 列車及車站人流管制 | | * 提供自由座，自由座車廂擁擠時啟動人潮管制措施。 * 車站大廳暫停辦理各項活動。 |
| 列車及車站飲食管理 | | * 車站付費區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完畢仍須佩戴口罩。 * 車站非付費區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完畢仍須佩戴口罩。 * 開放車站商業空間餐飲業內用。 * 車站提供高鐵便當販售。 * 列車上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或鄰座旅客有佩戴口罩之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完畢仍須佩戴口罩。 * 列車上恢復各項推車商品販售服務。 |
| 列車及車站清潔消毒 | | * 列車於端點站皆執行折返清潔消毒作業，每日收班後進行深度清潔消毒作業。 * 車站清潔消毒頻率為每1小時一次，每日結束營業後，對站體設施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
| 車站非付費區餐飲管理 | 人員健康 | *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
| 人員衛生 | *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 外場人員口罩加面罩，內場人員口罩加帽子。 * 保持員工間用餐距離。 |
| 環境清潔 |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 顧客用餐 | * ~~實施顧客實聯制。~~ * 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不同桌之顧客間保持 1.5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 * 優先採套餐式供應，若有共食餐點應由專人進行分餐。 |
| 應變措施 | 出現確診者時的應變措施：   *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
| 稽查裁罰 | * 高鐵公司不定期辦理店家實地查核。 * 地方政府依規定處罰。 |

1. **車站及列車上防疫管理措施**
2. 旅客進站乘車管理：
3. 提供自由座，當自由座車廂較擁擠時啟動人潮管制措施。
4. 自由座一般為3節車廂(10-12節)，於通勤尖峰車次規劃提供4-8節自由座，並持續滾動檢討調整車廂數；
5. 除增加自由座車廂外，將視旅運需求臨時增開班次；另如有過度擁擠情形，將適時疏散或進行必要措施。
6. 旅客進站後(含車廂內)應佩戴口罩，旅客若未能配合，將通知鐵路警察局協助處理，如有違法事實，由鐵路警察局依法移送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裁處。
7. 進站乘車全面實施量測體溫，乘客經紅外線顯像儀或額溫槍量測逾37.5度會再次複測，如複測時體溫仍超過37.5度，會主動告知旅客，勸導其返家休息及就醫，並依規定拒載。
8. ~~實施旅客「乘車實聯制」，於車站張貼實聯制QR CODE，供旅客進、出站乘車時予以掃描並完成簡訊發送。若無智慧型手機，可於車站填寫紙本實聯制乘車資料表。~~
9. 列車班次檢討

高鐵公司已於2022年1月4日起，恢復為2021年5月疫情升級前之時刻表，每週仍維持1016班次之旅運服務；高鐵公司將持續觀察旅運需求及疫情變化，視需要調整後續之班表安排。

1. 列車、場站加強清潔消毒
2. 列車清潔消毒：
3. 列車於端點站皆執行折返清潔消毒作業，包含垃圾收集、座椅餐桌擦拭及廁所清潔等。
4. 每日收班後進行深度清潔消毒作業。
5. 場站清潔消毒：
6. 車站清潔消毒頻率針對旅客接觸設備及動線調整為每1小時一次。
7. 每日結束營業後，對站體設施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8. 飲食管理
9. 車站付費區、非付費區，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以廣播或公告欄方式向民眾宣導，並勸導不符規定者。
10. 車站提供高鐵便當販售。
11. 列車上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或鄰座旅客有佩戴口罩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完仍須佩戴口罩，並恢復列車上各項推車商品販售服務。
12. 原則開放車站餐飲業內用，惟若車站所在地方政府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13. 員工健康管理
14. 與旅客接觸頻繁之第一線服務人員等實施健康管理。上班前量測體溫、酒精消毒雙手並佩戴口罩，並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監測，每日回報健康狀況，員工如有發燒超過38度，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
15. 提供體溫量測及與旅客接觸頻繁之第一線服務人員口罩、手套及護目鏡等。
16. 自2022年4月22日起，與旅客接觸之第一線服務人員，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無法施打者，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17. **車站餐飲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高鐵車站各餐飲業者皆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可提供內用服務。

1.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2. 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3. 落實餐飲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4. 餐飲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5.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6.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7. 外場人員應佩戴口罩及面罩；內場人員則除口罩外須佩戴帽子並勤洗手；其他行政人員於營業場所內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8. 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洗手液、擦手紙等)。
9. 餐飲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應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
10. 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11. 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營業處所、設備與用具。計畫內容應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12. 每日定時(打烊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1次以上。
13. 每日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加強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
14. 顧客用餐管理
15. ~~實施實聯制，~~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除用餐時，儘量佩戴口罩，倘離開座位則須全程佩戴口罩，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
16.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
17. 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使用酒精應注意遠離火源。
18. 停留時間管制：以柔性勸導旅客，請旅客斟酌停留時間盡量控制在一小時內。
19. 空間管制：依室內安全社交距離，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應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
20. 餐點供應方式：優先採套餐式供應，若有共食餐點應由專人分餐。
21. 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餐飲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餐飲場所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餐飲場所之從業人員時之處置
2. 應將餐飲場所場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3. 暫停營業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該餐飲場所應至少暫停營業3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4.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 + - 1. 於同一營業場所內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關係)。
         2. 其相鄰餐飲場所之所有工作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關係)。
         3.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5. 餐飲場所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
6. 應先暫停營業至少3日，至場所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7.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7日進行一次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8. 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9.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餐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10. 恢復營業11日內，暫停內用，改採外帶。
11.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12. 稽查機制及裁罰規範
13. 高鐵公司將不定期辦理店家實地查核，倘經發現未落實前開措施之餐廳，將責成商場業者限期改善。未依限、未確實改善或再犯者，依契約規定處理。
14.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高鐵車站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餐飲場所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 | --- | --- |
|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是□否 |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 □是□否 |
|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 □是□否 |
| 外場人員口罩加面罩，內場人員口罩加帽子 | □是□否 |
| 保持人員用餐距離 | □是□否 |
| 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否 |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否 |
| 顧客用餐管理 | ~~實施顧客實聯制~~ | ~~□是□否~~ |
|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1.5公尺規定設置桌椅或使用隔板 | □是□否 |
| 優先採套餐式供應，若有共食餐點應由專人分餐 | □是□否 |
| 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否 |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是□否 |
|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否 |

查檢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國道服務區及省道休息站防疫管理措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1年5月20日

1. **前言**

國道服務區及省道休息站提供用路人行駛中途休息、補給飲食、消費購物之重要營業場所，為確保相關場域從業人員與民眾自身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指引」及「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訂定本管理措施，提供各服務區管理單位、經營廠商、從業人員及民眾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本管理措施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擬定，並配合服務區或休息站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1.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  |  |
| --- | --- |
| **項目** | **防疫措施** |
| ~~人流管制及空間管制~~ | * ~~依服務大廳空間面積每2.25平方公尺1人計算計算可容留人數並於入口處公告~~ * ~~由專人進行人流控管及實施顧客實聯制~~ * ~~室內公用客席餐桌設置隔板~~ |
| 服務大廳管制 | * 嚴格落實量體溫、戴口罩之入場管制。 * 主動提供消毒酒精 * 室內公用客席餐桌設置隔板 |
|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
|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 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 維持人員用餐環境良好通風 |
| 服務區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客席區餐桌使用後，清潔人員立即針對桌面與隔板擦拭及清潔消毒 |
| 顧客消費及用餐管理 | *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 * 推廣「無接觸經濟」 |
| 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
| 服務區其他措施 | * 服務區暫停提供駕駛人休息室、穆斯林祈禱室、淋浴設施等服務 * 防疫車輛(載有受隔離或檢疫者)進入服務區前務必通報1968，依引導停車及使用指定廁所，不得進入其他場所，使用後立即全面清潔消毒 |
| 裁罰規範 | * 依傳染病防治法，由地方政府依規定處罰 |
| 其他規範 | * 依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當地政府公告之管制規定辦理 |

1. **服務大廳管制**~~服務區人流管制及空間管制~~
2. 服務大廳進行入場及動線規劃，落實量體溫、要求戴口罩措施。
3. 入場處提供消毒酒精，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4. 空間管制：規劃顧客之排隊動線應保持室內社交距離1.5公尺。
5. 服務大廳室內公用客席餐桌設置隔板，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所在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6. ~~以服務大廳空間面積每2.25平方公尺1人計算可容留人數並於入口處公告，並由專人進行人流控管。~~
7. ~~服務大廳進行入場及動線管制，並於入場處公告旅客容留人數及相關防疫措施，以確保室內安全距離空間。~~
8. ~~入場前實施「防疫實聯制簡訊登錄」，設置熱像儀執行量體溫、要求戴口罩措施，主動提供消毒酒精。~~
9. ~~空間管制：規劃顧客之排隊動線應保持室內社交距離1.5公尺。~~
10. **服務區餐飲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11.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1. 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2. 落實餐飲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3. 餐飲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4. 餐飲從業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37.5℃；耳溫≥38℃）、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14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5. 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19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6. 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12.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1.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2. 落實佩戴口罩及勤洗手。
    3. 拋棄式口罩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
    4. 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洗手液、擦手紙等)；執行手部衛生時，應該搓洗雙手至少20秒。
    5. 餐飲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
13. 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1. 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營業處所、設備與用具。
    2. 每日定時(打烊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1次以上。
    3. 每日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
    4. 客席區餐桌使用後，清潔人員立即針對桌面與隔板擦拭及清潔消毒。
14. 顧客消費及用餐管理：
    1. 實施入口量體溫管制，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除用餐時，儘量佩戴口罩，倘離開座位則須全程佩戴口罩，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
    2.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使用酒精應注意遠離火源。
    3. 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支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15. **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16. 餐飲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餐飲場所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
17. 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COVID-19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工作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陸、稽查機制及裁罰規範**

1. 每日派員巡查營業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如有缺失或違反規定者，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2.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國道服務區及省道休息站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場所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 | --- | --- |
| 服務大廳管制 | 落實量體溫、戴口罩措施 | □是 □否 |
| 保持顧客排隊動線距離 | □是 □否 |
| 室內公用客席餐桌設置隔板 | □是 □否 |
|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 | □是 □否 |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 □是 □否 |
| 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 □是 □否 |
|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 □是 □否 |
| 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 | □是 □否 |
| 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 □是 □否 |
| 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 □否 |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 □否 |
|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 □否 |
| 加強客席區餐桌之桌面與隔板清潔消毒。 | □是 □否 |
| 顧客消費及用餐管理 |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 | □是 □否 |
| 推廣「無接觸經濟」 | □是 □否 |
| 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  □無出現確診者 |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是  □無出現確診者 |
|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  □無出現確診者 |

查檢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防疫管理措施**

111年5月20日

1. **前言**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為提供民眾增進駕駛技術、保養車輛能力、瞭解交通法令及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營業場所。因應本土疫情發展，為確保相關場域駕訓從業人員與學員自身與家人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本管理措施，提供主管機關、駕訓從業人員及民眾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訓練場所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1.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  |  |
| --- | --- |
| **項目** | **防疫措施** |
| 駕訓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健康監測 (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
| 駕訓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 加強駕訓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 保持人員用餐距離，並採梅花座或使用隔板。 |
| 訓練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 學員訓練管理 | * ~~實施學員實聯制。~~ * 學科**視訊教學或實體教學(配戴口罩)** * 落實學員衛生防護措施並保持學員社交距離。 * **原則開放飲食，應採梅花座或使用隔板**。 |
| 駕訓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
| 裁罰規範 | *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 * 傳染病防治法。 |

1.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所有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皆須符合下列規定，則可辦理學科及術科訓練。

1. 駕訓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1. 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造冊，並健康監測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2. 落實駕訓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3. 駕訓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駕訓從業人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並每日填報駕訓業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查表，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4. 駕訓從業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37.5℃；耳溫≥38℃）、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14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5. 可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駕訓從業人員定期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包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檢測)。
   6. 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19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7. 駕訓從業人員應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2. 駕訓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3. 加強駕訓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4. 從業人員及行政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並勤洗手。
5. 拋棄式口罩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執行手部衛生時，應該搓洗雙手至少20秒。
6. 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洗手液、擦手紙等)。
7. 駕訓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同桌應採梅花式安排座位或使用隔板。
8. 駕訓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9. 應辦理環境清潔及消毒，配合每名學員教學完之教練車及安全配備進行清潔消毒，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營業處所、設備與用具。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應依照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
10. 每日定時(打烊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1次以上。
11. 每日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加強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
12. 學員訓練管理：
13. ~~實施實聯制，~~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學員，禁止進入，並全程佩戴口罩。
14. **採學科視訊或有條件之實體教學，**學科教學，學員透過筆電或行動裝置連結駕訓班建置之視訊平台，並透過點名等互動方式確保學員授課品質，並每堂課程，截圖做為結訓依據；**若採實體教學，學員應配戴口罩。**
15. 落實學員衛生防護措施，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使用酒精應注意遠離火源。
16. 受訓學員**飲食應採梅花座或使用隔板**。
17.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 1. 建議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支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2. 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以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1. 收取及找還顧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避免直接以手接取。
         2. 在每位顧客結賬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
         3. 若人力許可，建議由專人處理收款找零。
18. **駕訓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駕訓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駕訓場所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駕訓場所之從業人員時之處置:
2. 應將駕訓場所場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3. 暫停營業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該訓練場所應至少暫停營業3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4.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5. 於同一營業場所內工作或受訓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關係)。
6.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7. 駕訓場所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暫停營業至少3日，至場所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業。
   1.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7日進行一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2. 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3.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訓練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4. 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伍、裁罰規範：**

違反規定者，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罰。

駕訓業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駕訓場所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 | --- | --- |
| 駕訓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是□否 |
| 辦理健康監測 (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是□否 |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是□否 |
| 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 | □是□否 |
| 駕訓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加強駕訓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 □是□否 |
| 駕訓從業人員全程配套口罩 | □是□否 |
| 保持人員用餐距離，並採梅花座或使用隔板 | □是□否 |
| 駕訓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定時執行環境、教練車清潔及消毒 | □是□否 |
|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否 |
| 學員訓練管理 | ~~實施學員實聯制~~ | ~~□是□否~~ |
| 學科視訊教學**或實體教學(應配戴口罩)** | □是□否 |
| 落實學員衛生防護措施並保持社交距離 | □是□否 |
| 預約教學考照 | □是□否 |
| **飲食應採梅花座或使用隔板** | □是□否 |
| 駕訓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 □是□否 |
|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是□否 |
|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 □是□否 |

查檢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

111年5月2日

1. **前言**

鑑於遊覽車車輛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為預防群聚感染並確保乘客之健康，特訂定本管理措施供業者及民眾依循。

本管理措施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擬訂，惟若車輛所在地方政府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依其權責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1.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  |  |
| --- | --- |
| **項目** | **防疫措施** |
| 旅客防疫措施 | * 上車前應配合量測體溫。 * 乘車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車輛內原則禁止飲食。 * ~~落實實聯制登記措施。~~ |
| 車輛防疫措施 | * 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等以1：99稀釋漂白水或消毒水沖洗、噴灑、擦拭。 * 行車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 發車前或行程結束後清潔消毒，營運期間應加強清潔消毒作業，並應填妥消毒紀錄表。 * 車輛上配置口罩及酒精或消毒液。 * 乘客於上車前完成手部消毒。 * 乘車人數上限以核定座位數為原則。 * 麥克風設備使用後應清潔消毒。 |
| 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防疫措施 | * 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執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 出現呼吸道症狀、發燒或其他疑似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 |
| 宣導措施 | * 發車前應向車上乘客說明，如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通報1922。 * 車輛內以跑馬燈、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宣導乘客配戴口罩乘車。 |
|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 應將該趟次乘車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 * 車輛進行清潔消毒，並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應通知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增加車輛清潔消毒作業頻率。 *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

1. **遊覽車防疫管理措施**
2. 乘客防疫措施

(一) 量測體溫

1、請乘客上車前應配合量測體溫，當乘客有發燒症狀時，先請該名乘客先至候車區休息數分鐘後再次量測。

2、經二度量測體溫，確有發燒症狀者(額溫≧37.5℃或耳溫≧38℃)，業者應不提供運輸服務。

(二)佩戴口罩及禁止飲食

旅客乘車期間全程均應佩戴口罩。車輛內原則禁止飲食。

(三)~~落實實聯制登記措施。~~

二、車輛防疫措施

(一)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等以1：99稀釋漂白水或消毒水沖洗、噴灑、擦拭，行車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二)車輛除發車前或行程結束後清潔消毒外，應於營運期間加強清潔消毒作業，並應填妥消毒紀錄表。

(三)為因應旅客及駕駛員在旅途中可能發生不適症狀的狀況，在車輛上配置口罩及酒精或消毒液，以備需要時使用。

(四)請隨車服務人員或駕駛協助乘客於上車前完成手部消毒。

(五)乘車人數上限以核定座位數為原則。

(六)麥克風設備使用後應清潔消毒。

三、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防疫措施

(一)駕駛員、隨車服務人員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執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以確保無類似疫情症狀。

(二)駕駛及隨車服務人員如出現呼吸道症狀、發燒或其他疑似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等退燒藥物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如症狀持續，應主動通報1922。

(三)若有乘客於旅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1、發生疑似症狀者應與其他人員區隔，理想距離為1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禮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及配戴口罩。

2、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3、應登載乘客通訊資料且確實妥存保密，以利後續追蹤疫情擴散。

四、宣導措施

(一)駕駛員於發車前應向車上乘客說明，如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通報1922。

(二)於車輛內以跑馬燈、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宣導乘客配戴口罩乘車。

五、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當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時，應通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遊覽車駕駛員、隨車服務人員或乘客時處置

1、應將該趟次乘車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

2、車輛進行清潔消毒，並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應通知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增加車輛清潔消毒作業頻率。

(三)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車輛後次日起14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四)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六、上開各項防疫措施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滾動調整。

1. **裁罰規範：**

違反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罰。

遊覽車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遊覽車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牌照號碼：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 | --- | --- |
| 旅客防疫措施 | 上車前應配合量測體溫 | □是□否 |
| 乘車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 □是□否 |
| 車輛內原則禁止飲食 | □是□否 |
| ~~落實實聯制登記措施~~ | ~~□是□否~~ |
| 車輛防疫措施 | 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等以1：99稀釋漂白水或消毒水沖洗、噴灑、擦拭 | □是□否 |
| 行車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 □是□否 |
| 發車前或行程結束後清潔消毒，營運期間應加強清潔消毒作業，並應填妥消毒紀錄表 | □是□否 |
| 車輛上配置口罩及酒精或消毒液 | □是□否 |
| 乘客於上車前完成手部消毒 | □是□否 |
| 乘車人數限制 | □是□否 |
| 麥克風設備使用後應清潔消毒 | □是□否 |
| 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防疫措施 | 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執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 | □是□否 |
| 出現呼吸道症狀、發燒或其他疑似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 | □是□否 |
| 宣導措施 | 發車前應向車上乘客說明，如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通報1922 | □是□否 |
| 車輛內以跑馬燈、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宣導乘客配戴口罩乘車 | □是□否 |
|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將該趟次乘車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 | □是□否 |
| 車輛進行清潔消毒，並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 | □是□否 |
|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 | □是□否 |

查檢人員簽章：\_\_\_\_\_\_\_\_\_\_\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